

抚松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承 包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抚松县公路管理段（抚松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承包方（乙方）：吉林省志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承包有关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抚松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县级非专养和乡村级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计 1406.151 公里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绿美化等小修、保养、安保项目等，甲方发包给乙方完成。

二、承包方式

小修项目：按照生产指标、项目数量、质量、项目合同单价进行总额控制，每单项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年度结算报告后进行支付。

三、承包工程的工作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本合同所列承包内容中的具体项目，其质量要求均应达到以下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

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和《公

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2、市（州）、县（市、区）公路管理部门制定并下发的有关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检查考核办法。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五、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承包费用：项目金额：1,136,900.00元（壹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最终小修保养项目，经甲方确定实际完成工作内容、项目数量、工作质量为基础，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定的决算金额为承包经费。

支付方式：经第三方出具的年度工程结算报告为依据，待财政款项拨付给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在此期间不计算利息和违约金。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规定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数量和其它指标进行检查、验收。

2、对乙方的经营状况、工资发放和各项税费、险金交纳及盈利分红情况的督促、检查。

3、依据吉林省干线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相关办法，及时对乙方履约等行为进行信用考评及处理。

4、发现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时限及时完成有关工作

目标或出现其他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有关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甲方的义务

- 1、除双方约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 2、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情况支付承包款项。
- 3、向乙方传达上级有关养护生产和管理工作的文件及要求。
- 4、免费为乙方提供有关养护生产的指导，协调和技术支持。
- 5、对遇有突发事件调用乙方应急力量后，给予征用补偿。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管理。
-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索要承包费。
-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依据未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二）乙方的义务

- 1、小修保养项目作业和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上级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 2、按照省、市公路管理系统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检查内容和标准，加强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确保企业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有序开展。
- 3、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和养护工人技术培训，制定并落实安全

生产和文明施工制度、办法，并具体实施，保证日常检查并记录。养护施工企业要做到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文明，庭院绿化美化、环境优美，创建“窗口”文明单位。

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涉及养路员工利益事项的监督、检查。

5、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并报送各种工作报表。

6、作为本区域公路应急抢险队伍组成部分，遇有突发事件和有政治影响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时，无条件听甲方指令，及时、快速反应并有效处置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八、违约责任

1、按照《公路小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吉公养管[2007]136号），小修工程达到标准以上给予计量，否则不予计量。

2、对于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发出三次以上改正通知仍没有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九、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到位而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出现不需要进行小修保养的路段时，在此时间内应视为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同时履行相关手续。

3、小修项目，最终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的项目数量

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如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于洪伟



2025 年 6 月 25 日

